徐汇区综治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单位: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

2025年09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邀请书 -1-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4-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6-第二部 分磋商文件 -7-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9-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1-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9-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8-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92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委托,对**徐汇区综治中心建** 设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且 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徐汇区综治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930139837-04277920
-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该项目位于漕东支路 81 号,建筑面积约 610.86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预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 5、交付地址:项目现场
 - 6、交付日期:按甲方通知
 - 7、采购预算金额: 1540000 元
 - 8、最高限价(元): 1539945元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 **2025-09-30** 至 **2025-10-14**,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 网上获取。
-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14: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7日14:00。
- 3、竞争磋商时间: 暂定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30,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 www. zfcg. sh. gov. cn
 - 2、开标地点: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楼302会议室。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 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www.zfcg.sh.gov.cn。
- 3、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 均将拒绝接受。
- 4、★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5、清单详见附件。
-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 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

联系人: 高老师

电话: 64872222-1077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楼

联系人: 陈颖

电话: 64326998

传真: 643269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徐汇区综治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64872222-1077
2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 陈颖 电话: 64326998 传真: 64326998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5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漕东支路81号,建筑面积约610.86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预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6	成交服务费: /
7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8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踏勘地址:项目现场投标单位递交需答疑问题:各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00 前传真至采购代理单位。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6 时。发布地点:www.zfcg.sh.gov.cn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00竞争性磋商时间:暂定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30,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地点:中山南二路777 弄 1 号楼 3 楼 302 会议室
9	评审方法: 详见评审方法

序号	内容
11	工程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携带有关资料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携带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 2. 磋商程序
-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 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 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 3.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7、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 3.8、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 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 分磋商文件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 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 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 以下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 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 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 硬封面。)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报名之日起至开标当日之间,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果有的话);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 (1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12)申请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投标单位(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www. zfcg. sh. gov. 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 (1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6)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 3. 报价
-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 3.2 投标人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 4. 保证金

-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5. 有效期
- 5.1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u>90</u>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6.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 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比较与评价
-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 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分办法。
 - (2) 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标准。
 -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谈判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投标队伍)进行谈判。包括投标单位(供应商)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 3、磋商结束后,投标单位(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 结算时的依据。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评审细则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 投标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投标单位(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未提供投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 10、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1、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2、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 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总分20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技术部分总分8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技术标编制整体水平,包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施工 总平面布置、应急预案等。 技术标编制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的,得 20-30 分 技术标编制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0-20 分 技术标编制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0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3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 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7-10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 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4-7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 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4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10 分
3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施工及保证措施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 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4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10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 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 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及计划保证措施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4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10分
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相关方案,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7-10分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相关方案,较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7分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相关方案,不完整,无可操作性的,得0-4分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0-10分
6	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0-5分
7	磋商人代表现场磋商回答情况 现场磋商回答情况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3-5 分 现场磋商回答情况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0-3 分	0-5 分

现场磋商回答情况不合理的,	得0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徐汇区综治中心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 漕东支路 81 号。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预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中标文件内施工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以中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04 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0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0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笙国宏及上海市的相关标准及坝
站		· 寺国亦汉工博印明/相大桥推及风
<u>范</u>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标</u>	<u>准及规范</u>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无</u>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u>无</u>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u>(2)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治商、变更、承诺、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u>或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附表;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审定批准的施工图预算、核价、签证;
 - (6)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通知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具体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七</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图纸及现场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建设单位根据实</u>际情况、可行方案经过相关部门核算后由建设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无。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	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所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
关系、协调工程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
<u>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u>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双方另行确定</u>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
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
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无</u>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无</u>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无</u> 。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由承包人承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配合发包人为工程竣工提供一切相关事宜</u>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______;

通信地址:		
1用1言1加口1: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依据施工图纸及本合同做好进场施工准备和施工计划编制工作,制定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等有效措施,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及义务,确保本工程按本合同要求如期竣工,并做好工程竣工决算、竣工资料编制及质量保修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关键部位的施工必须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处以1万元罚款</u>,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u>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所批准,发包人认可</u> 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u>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结构、装修修缮、安装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列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由承包人承担原有成品保护责任</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职务: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_{\circ}$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并竣工验收的,处以合同总</u>价的2%违约<u>金罚款</u>。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规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现行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现行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首次支付工程款中含100%安全文明措</u>施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u>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7天内提出修改意见</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5天内提出修改意见</u>。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 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此延误 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u> 二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政府公布台风预警信号、暴雪预警信号等;
- (2) /;
- $(3) /_{\circ}$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 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监督管理部</u>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设计单位的变更资料、监理单位的签证及甲乙双方相关人员的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按2016定额规定计价。

人、材、机和综合费率按投标价格执行,无投标价按施工期信息平均价执行。主要材料须在采购前,报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材料及价格后方可采购。

原招投标书中已确认的材料品牌、材质、型号、规格发生变更而导致的材料单价的变更,或有新材料的增加,需经甲方、监理、财务监理核价认可后方可生效,并办理相关签证和核价手续。

原招投标书中暂定价材料,乙方在采购前一周内在甲方、监理双方确认品牌后以书面形式报财 务监理审核单价后方可生效。

工程结算时,主要材料的变更单价及新增的主要材料单价,按财务监理核价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u>如施工期间遇政策性调整的按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其</u>他情况均按投标价格不予调整(暂定价材料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30%作</u> <u>为预付款(含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u>。

预付款支付期限: 本工程合同签订生效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计划。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招标清单内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 3. 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 3. 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underline{/}$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施工总价措施费总价包干使用, 均不作调整。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合同签订后,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30%作为预付款 (含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2、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办理竣工验收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已付清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0%(其中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合同人工费的100%);
- 3、审价报告出具,支付至审价金额的90%,如有二次审价按二次审核结果支付尾款;如无二次 审价,向建设单位上缴工程审定价3%的银行保函作为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2年), 建设单位收到审价报告和银行保函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u>由承包人编制进度款申请预算及申请单,同时承包人申请预付款前需开设工程专用账户,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个人工资不拖欠及时到位,否则个人工资从</u>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办理竣工验收单后一周内。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进度款申请提交后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投资监理核定后28天内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经财务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现行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约定。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约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30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内容及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A、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B、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技术核定、工程量变更、材料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监理、设计、投资监理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甲方竣工结算的依据,同时也是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的依据

C、乙方应执行总包合同中关于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在该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确认之 日起,30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并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1个月内办理与甲方饿结算,逾 期甲方项目负责人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1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D、结算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05】056号)执行,核减超过5%或产生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审价单位。如材料设备等核价、签证审核、设计变更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时,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高报、虚报费用,对审核过程中核减超过5%以上或产生核增的,审价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05】056号)一并收取审价费用。施工单位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全部审价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投资监理审核意见7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区财政相关进度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30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需要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审价审定金额的3%;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审价报告出具后,承包人出具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业主书面或电讯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 (7) 其他: 双方约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7</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等。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前款7.7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u>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u> 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双方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双方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现行规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双方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 3. 装修工程为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 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 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六 四八火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州人昌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年月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年月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単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単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 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

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 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 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 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 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 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 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

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 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 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 徐汇区综治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930139837-04277920
- 3、预算金额: 1540000 元 (最高限价为 1539945 元)
- 4、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6、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漕东支路 81 号,建筑面积约 610.86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预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 7、工程量清单说明
- 7.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7.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7.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7.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7.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8. 投标报价说明
 - 8.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8.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8.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 8.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8.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8.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8.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8.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8.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8.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8.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8.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8.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8.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 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 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 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 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8.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8.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8.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8.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8.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8.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8.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8.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8.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8.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8.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8.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 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8.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9. 其他说明
 - 9.1 词语和定义
 - 9.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9.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9.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9.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9.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9.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9.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 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9.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 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9.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9.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9.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9.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9.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9.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9.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9.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

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9.4 其他补充说明: /

10.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金	额(元	()	
序	项目	项目	项目特	工程	计量	工程	综合		:	其中	备注
号	编码	名称	名称 征描述 内容 单位	星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本页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工程数量				计量 单位		
清卓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户设置		空笳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定额编号		定额 名称			人工	表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	Γ费	材料费	· 机机	戒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卓	单项目	目综合单	单价												
材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位		数量			·价 元)	合价 (元)	单	f估 l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料															
费															
明															
细															
	其它材料费								-				_		
	材料费小计							-	_			-			

注:

- 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3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合计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 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 (元)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				
		临时设施	项			
		安全施工				
				合计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 围	金 额 (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 临时保护设施						
6		己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注: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	项目	项目	项目	工程		工程	金	额()	
号	编码	名称	特征描述	大性 内容	计量单位	量	综合单	合价	其中
		, ,					价		人工费
本页小计									
			Î	计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 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_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_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 计		

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_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 单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 (采 购)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价 (元)	合价 (元)

注:

-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 (采购) 方 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_	人工				
1					
2					
3					
•••					
人工小计					
=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	L械小计				
	总计	†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供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元)
1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		
		合 计		

11、工程量清单(详见*.xml 电子文件)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u>(项目名称、编号)</u>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 决定参加组织<u>项目(编号为</u>)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 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 a) 磋商报价为:<u>元</u>。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10、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发上 1 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2、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a) 投标人全称(印章):

f) 传真:_____

-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b) 地址: _____ c) 开户银行: _____ d) 帐号: ____ e) 电话: ____

- g) 邮编:
- h) 授权代表: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 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件3-1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A

单位:元

	报价 (元)					- 7 -₩1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项目 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 价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合计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徐汇区综治中心建设项目包1

总计报价 (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 措施费报价(元)		其他 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
	报价 (元)		(元)	(元)			元)

附件3-2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IN 五十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Ī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E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衤	刃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 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 M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牛份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万元)
1						
2						
3						
4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友计
职务	职务 姓名 职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备注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三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E产考核合构	职务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E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务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三产考核合格证书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组 参加过的类似 担任职名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主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参加过的类似 担任职条 工程概况道明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0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 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 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 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 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6、其他材料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 1、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成交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成交服务费。